

询价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2026年水稻育秧基质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026PHAX107

业主单位：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时间：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询价需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26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委托，现对“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2026年水稻育秧基质采购（二次）”进行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PHAX107
2. 项目名称：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6 年水稻育秧基质采购（二次）
3. 项目地点：肥西县
4. 项目单位：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
5. 项目概况：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度育秧业务正常开展，本项目为采购 2026 年水稻育秧基质，根据实际育秧面积所需物料据实采购。详见询价要求。

6. 资金来源：其他

7. 项目预算：20.4 万元

8. 最高限价：20.4 万元

9. 项目类别：货物类

10.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不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基质生产与销售。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3日下午15:00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1. 询价时间：2026年3月23日15时00分

2. 询价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询价时间

六、联系方式

（一）业主单位：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花木城科普馆3楼

联系人：许工

电话：14755164416

（二）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51-68825087

（三）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产城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采购部

地址：肥西县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药谷产业园C1栋

电话：0551-6889577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

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询价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询价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业主单位	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
2	委托人	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
3	代理机构	名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4	项目名称	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2026年水稻育秧基质采购（二次）
5	项目编号	2026PHAX107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标段/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标段/包别
9	联合体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响应有效期	120 天
11	询价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询价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递交要求： ①询价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②询价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p> <p>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6232594999000545986</p> <p>注意事项：</p> <p>（1）询价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采用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询价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询价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询价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询价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12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9日17时30分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统一组织
1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询价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7	评审方法与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家

19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4000</u>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u>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 (不足 4000 元的, 按 4000 元收取)</u></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 <u>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p> <p>(4) 缴纳单位: 本项目中标 (成交) 供应商</p> <p>(5) 缴纳时间: <u>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u></p> <p>注: 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 (供应商) 在报价中不单列, 包含在投标 (响应) 报价中。</p>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本项目提供除询价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2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其他 1	<p>1. 无论何种原因, 即使供应商询价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 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 询价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 询价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 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模糊不清的, 询价小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理解进行评审,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p> <p>(1) 供应商业绩 (如有, 得分业绩): <u>项目名称;</u></p> <p>(2)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询价保证金扫描</p>

		<p>件（如采用）。</p> <p>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 凡中标的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5.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p>
24	其他 2	<p>供应商应注意业主单位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p>
25	重要提示	<p>1. 成交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2. 成交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3. 成交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4. 成交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26	特别提示	<p>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供应商按询价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业主单位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询价文件另有约定，供应商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业主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供应商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询价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询价小组应予以认可。</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肥西县产城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采购部。

2.2 业主单位：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询价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询价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2.7 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询价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询价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业主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

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业主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业主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业主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业主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业主单位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业主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与业主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供应商以向业主单位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业主单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询价，也不得私下接触询价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业主单位和代理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业主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业主单位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询价结束后，应业主单位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业主单位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询价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询价外，两个以上法人（询价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询价。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询价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询价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询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询价的，相关询价均无效。

8.4 联合体询价的，询价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询价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询价文件。

9. 投标品牌

9.1 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业主单位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9.2 中标后，如业主单位发现中标人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中推荐品牌的相关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品牌的，业主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从询价文件的推荐品牌中任选其一进行供货（该品牌产品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低于询价文件要求的标准），且成交价格不调整。否则，

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业主单位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业主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2. 询价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询价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fxggzy.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发布。

二. 询价文件

13. 询价文件构成

13.1 询价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3.1.1 第一章：询价邀请（询价公告）；

13.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3.1.4 第四章：询价需求；

13.1.5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标准；

13.1.6 第六章：合同；

13.1.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1.8 代理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询价文件 3 日内向代理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供应商如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询价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 响应文件是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业主单位就有关询价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询价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

明的成立日期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8 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6. 报价

16.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6.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询价报价中。

16.3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或经业主单位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询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询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询价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7.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如有）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询价保证金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询价保证金格式递交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应当从其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询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业主单位如果按本章 19.4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8.3 供应商不按本章 18.1 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8.4 业主单位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询价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业主单位应同时退还询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供应商的账户。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业主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中标人不提交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注：如询价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8.6 由于供应商行为导致业主单位或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从询价保证金中扣除。询价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 投标有效期

19.1 为保证业主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业主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询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询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

20.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20.2.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下载询价文件后，如未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1.3 业主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业主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询价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2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响应文件询价

23.1 业主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

23.2 询价活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3.3.1 **初审**。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询价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3.4 相关说明。

23.4.1 为保证询价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3.4.2 询价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询价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询价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询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

认作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3.4.3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询价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询价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3.4.5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询价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4. 终止询价

在询价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询价小组有权对询价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询价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询价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定标

26.1 询价小组应当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

26.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

26.4 投标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26.5.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26.5.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6.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6.5.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26.5.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5.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5.2.6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26.5.3.1 业主单位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6.5.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

26.5.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6.5.3.4 业主单位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5.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26.5.3.6 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6.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6 定标前，代理公司可能会同业主单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6.7 成交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

27.1 代理公司将以成交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代理公司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8.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8.2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text{ (万元)}$$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询价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出示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业主单位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业主单位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业主单位或代理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异议

32.1 若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32.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 被异议人名称；

32.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 解释权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业主单位和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询价需求

前注：

1. 供应商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业主单位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 如对本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业主单位。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根据水稻育秧基质实际需求，按批次供货，中标人供货到场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前批次水稻育秧基质货款。（注：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向业主单位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供货地点	肥西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际结算完后，则合同自动终止。

二、项目概况

为保障公司育秧业务正常开展，本项目为采购水稻育秧基质，根据实际育秧面积所需物料据实采购。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肥西县内）

（二）主要采购内容

品种名称	数量（吨）	控制单价（元/吨）	预算金额（元）	备注
2026年水稻育秧基质	300（暂定）	680	204000	具体以实际供货量结算为准

为保障公司育秧业务正常开展，计划开展自主育秧和对外服务，计划采购 300 吨（暂定）稻育秧基质，水稻育秧基质单价限价为 680 元/吨，总预算不超过 20.4 万元。

四、人员配置及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对接、供货协调、质量处理，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 技术负责人熟悉水稻育秧基质生产工艺、质量指标、检测标准，负责产品质量把控、技术资料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如育秧使用建议）。

3. 配备固定供货、物流、售后人员，保证响应及时，交货、验收、退换货、质量问题处理实行专人对接。

4.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水稻育秧使用要求。供货时需提供当前批次货物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各项指标达标，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提供过期、变质、结块产品。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680元/吨。报价包含包装、运输(包括装车、卸车、送货到指定地点)、检验、技术服务、税费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所供水稻育秧基质的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总费用不超过 20.4 万元。

3. 最终结算时依据成交人实际完成的供货量*中标单价，因项目供货量的增减或取消，造成实际结算总额降低的风险，由成交人承担，业主单位不承担成交人任何费用或支付成交人任何补偿。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1. 为了做好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水稻育秧基质采购（项目编号：2026PHAX107）的询价与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业主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与标准。

2. 本次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作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价与评审工作。

4. 询价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价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询价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询价的目标；

5.2 询价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业主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6.4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询价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询价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询价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询价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询价小组独立评审后，对供应商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9. 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询价小组遵循规定的评审原则，对供应商进行初

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9.1 初审

询价小组按下表内容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初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授权书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授权书”
4	询价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8 条（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注：询价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应从供应商账户中转出，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报价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6	询价响应表	详见附件五	
7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询价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9.2 确定成交候选人

按照有效成交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0.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业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询价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询价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价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

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2. 评标后，询价小组应写出评审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3. 询价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询价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6 年水稻育秧基质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了共同发展,加强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有关水稻育秧基质的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本合同,并严格遵守履行。协议如下:

一、标的、数量、价款、交(提)货时间及产品质量标准

品种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产地)	计量单位(吨)	暂定数量	单价(元/吨,含税)	备注

合计人民币(含税):

(产品需符合国家、行业规定标准)。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和交货前 1 个月内水稻育秧基质检测报告(首批货物送至时需提供 1 个月内检验报告)。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甲方认可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数量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为中标价,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交付数量*中标单价)不超过 20.4 万元,超出该金额则合同自动终止。
3. 最终结算时依据乙方实际完成的供货量*中标单价,因项目供货量的增减或取消,造成实际结算总额降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或支付乙方任何补偿。

二、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方(肥西县区域内),送货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其运费、卸货费由乙方承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价款外,原则上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特殊情况下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处理。

水稻育秧基质必须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能及时送货并保证不出现断料的情况,确保

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

三、交货及验收方式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和企业相关规定。甲方根据使用情况，及时与乙方联系确定所需水稻育秧基质用量。乙方收到并确认后，将水稻育秧基质发货至甲方的指定地点，同时由双方人员对送货数量进行签字确认，并以此为甲方结算依据。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非因甲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更换或补齐，并承担相关费用。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补齐的，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乙方同意，若其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虚假履约行为（如伪造检测报告、隐瞒质量问题等），甲方有权将相关事实记录于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保留在后续采购中限制乙方参与的权利。

四、结算方式

按照到货批次开展费用支付，即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一次水稻育秧基质货款，付款之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货款以实际发货为准。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

（1）如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合格产品，或提供相应的折扣，或退货。如甲方选择退货，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甲方支出的运输等费用。

（2）甲方要货应提前三天以书面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后应及时组织生产、组织运输，保障按时供给甲方。如遇人力不可抗等突发情况(如大雨、灾害等天气), 双方协商解

决。乙方不能按时送货的，应至少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选择拒绝收货，乙方应在【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

2. 甲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使用说明进行使用，如甲方使用不当产生损失，由甲方负全责。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签字栏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双方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6 年水稻育秧基质采购（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6 年水稻育秧基质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026PHAX107

供应商名称	
询价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吨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无分项报价，无须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询价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1.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
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
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大厅 3212 室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三.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 投标函

致：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

根据贵方“肥西县农垦农机专业合作社水稻育秧基质采购（二次）”的第 2026PHAX107 号招标邀请书或询价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质保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最终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如有）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询价保证金未按询价文件规定递交，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询价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询价邀请（询价公告）“二、供应商资格”中“供应商存

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若因我方联系不上或未在询价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不限于二轮报价）的，视同我方上一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我方同意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3.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询价之前，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询价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询价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询价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供货地点			
...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 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供应商”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供应商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